

# 昌平区古树复壮项目-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和运荣国道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北京市《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明十三陵管理中心管护范围内 114 株存在主干空洞、腐朽、主干倾斜、原有老旧支撑破损等问题的古树开展古树复壮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昌平区古树复壮项目-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规模: 对永陵 22 株、长陵 36 株、德陵 20 株、泰陵 4 株、康陵 1 株、思陵 2 株、裕陵 2 株、茂陵 12 株、庆陵 7 株、锥石口 1 株、悼陵监 1 株、昭陵 1 株、定陵 4 株、景陵 1 株古树进行抢救复壮,腐朽空洞的消毒防腐处理封堵修复 41.93 m<sup>2</sup> (洞口面积),树体抱箍加固 18 组,更换“人字”钢质硬支撑 32 组、更换仿木支撑 11 组、软支撑(拉纤) 2 组、新建钢支撑 25 组、复壮沟 72 条复壮沟施肥 172.8m<sup>3</sup> (规格每条 5\*0.6\*0.8\*72 条)、通气管 504m (每条 7m\*72 条)、土壤改良施肥 858.2m<sup>3</sup>、树冠枝条整理古树 46 株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立即整改。
- 2、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3、工程竣工后,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甲方指派许晨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89716100），负责沟通协调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甲方备案。

2、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

3、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本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古树抢救复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土壤改良、复壮沟、复壮穴、透气孔、降土、拉纤、围堰、树体防腐及树洞修复、存水导流、树体支撑、施肥、有害生物防控、树冠整理、去树桠、地上环境整、可燃物清理治及建设宣传牌、档案整理等。

4、乙方应承担本项目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应符合复壮要求及相关标准，不可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古树名木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古树名木受损、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应承担在运输中或施工中对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7、乙方施工人员要遵守属地政府、管护责任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涉及到景区的施工部分，按照景区指定路线进出，不得影响游人的参观游览，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给景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消防、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当就甲方和相关部门验收后提出的返修事项承担返修义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0、主动接受甲方和属地政府、上级部门的检查以及社会的监督。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档案资料。

12、乙方指派 杨保国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601265573），负责解决处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乙方派驻工地代表签署的文件等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专家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非人为破坏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仿真树皮脱落、支撑不牢固等），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立即无偿进行修缮等工作。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另行要求乙方支付。

####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乙方应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壹仟肆佰零伍元陆角捌分元（人民币）

（小写）：2381405.68元

### （二）工程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即：714421.71 元；待工程竣工，通过甲方、监理和专家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1190702.84 元；待完成结算评审，出具审计报告后，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乙方同意不得因预付款、进度款拨付延迟，而延误工期，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不可抗力除外），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 八、其他

项目完成后，由专家老师评审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政府街 10 号

电话：897161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103100008012

账号：1108010104003371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和运荣国道路绿化工程有  
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部镇官高村东

电话：1360126557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昌平东环支行

开户行号：103100008238

账号：1108230104000732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悦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